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229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伶辰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7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伶辰因過失傷害人，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一、王伶辰於民國113年3月19日13時3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中區臺灣大道1段由中華路往三民路方向行駛，行至臺灣大道1段與柳川西路3段交岔路口處時，本應注意行車時，後車與前車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且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亦未注意車前狀況，自後方追撞行駛於前方同方向張瓊尹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張瓊尹因而受有右側踝部擦傷、右側肩膀挫傷及上背部疼痛之傷害。王伶辰於肇事後，於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當場承認為肇事人。

二、案經張瓊尹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本案下列所引用被告王伶辰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並無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1項規定之情形，且公訴人、被告於本院依法調查上開證據之過程中，已明瞭其內容，足

01 以判斷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作為證據之情事，  
02 而均未聲明異議，被告更表示對於證據能力沒有意見，同意  
03 作為證據使用（見本院卷第41頁），本院審酌上開陳述作成  
04 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  
05 揆諸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及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  
06 刑事庭會議決議之意旨，應具有證據能力。另卷附之非供述  
07 證據部分，均不涉及人為之意志判斷，與傳聞法則所欲防止  
08 證人記憶、認知、誠信之誤差明顯有別，核與刑事訴訟法第  
09 159條第1項之要件不符。上開證據既無違法取得之情形，且  
10 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自應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  
11 明。

## 1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一)上開犯罪事實，經被告於警詢、偵詢及本院審理時坦認（見  
14 偵卷第19至23頁、第107至109頁，本院卷第43至44頁），核  
15 與告訴人張瓊尹於警詢及偵詢時之指述相符（見偵卷第25至  
16 29頁、第107至109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17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張瓊尹、王伶辰113年3月19日道  
18 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及車損照片、道路監視錄影擷  
19 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車牌號碼000-  
20 0000號、NNE-1681號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參（見  
21 偵卷第41至45頁、第59至85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  
22 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

23 (二)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  
24 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  
25 式，迫使前車讓道；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  
26 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  
27 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  
28 條第1項、第3項分定有明文。被告既具適當駕駛執照，有王  
29 伶辰公路電子監理閘門系統機車駕駛人查詢資料可佐（見偵  
30 卷第89頁），自無不知之理。而依本案交通事故發生時天候  
31 晴、有照明未開啟、柏油地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

01 距亦屬良好，有前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可佐，並無  
02 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疏未注意，於行車時未注意車前狀  
03 況且未保持安全間隔，因而自後撞擊告訴人騎乘之普通重型  
04 機車，被告對於本案事故發生自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  
05 之過失。而本案經送請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  
06 結果，認：王伶辰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  
07 誌交岔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保持安全距離，與前行往  
08 右偏向車輛發生碰撞，為肇事主因。張瓊尹駕駛普通重型機  
09 車，行經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未顯示方向燈往右偏  
10 向，為肇事次因等語，有該會113年10月21日中市車鑑字第1  
11 130008336號函暨附件：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附卷  
12 可佐（見偵卷第111至115頁），益見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  
13 發生確有過失甚明。

14 (三)再告訴人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前往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15 急診，經診斷受有右側踝部擦傷、右側肩膀挫傷及上背部疼  
16 痛之傷害乙情，有其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  
17 憑（見偵卷第31頁）。告訴人所受前開傷害，既係由被告前  
18 揭之過失行為所致，2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足堪認定。

19 (四)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20 科。

###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3 (二)被告於發生交通事故後，於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  
24 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  
25 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乙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26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佐（見偵卷第57頁），參  
27 以被告事後並未逃避偵審之事實，為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  
28 而接受裁判，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行車時，疏未注意前方  
30 車況，且未與前車保持安全間隔，自後撞擊告訴人所乘機  
31 車，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之犯罪危害程度，又被告犯後雖

01 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兼  
02 衡被告之過失係本案交通事故發生之主要原因，告訴人亦應  
03 自負次因之過失責任程度，暨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  
04 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4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05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6 另衡以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本院認尚不宜為緩刑之宣  
07 告，附此敘明。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4條前  
09 段、第62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  
10 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3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江健鋒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8 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1 書記官 謝其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